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采 购 编 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

2025 年 6 月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治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乙方）海东市启辰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
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相关承诺。

二、培训任务和经费拨付标准

序 号	工种	课时	天数	人数	培训补贴 (人/次)	培训补贴 合计	生活补贴合计 (30 元/人/天)
--------	----	----	----	----	---------------	------------	----------------------

1	餐厅（客房、前厅）服务员	100 课时	12.5 天	50 人	600 元	30000 元	18750 元
2	中式烹饪	200 课时	25 天	50 人	1200 元	60000 元	37500 元
	家政服务员	240 课时	30 天	50 人	1500 元	75000 元	45000 元
小计：						165000 元	101250 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拨付培训经费：

- （1）培训开始之前支付培训补贴总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
- （2）培训结束之后，乙方提交培训档案，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 培训补贴费用，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
- （3）学员生活补贴费用由甲方培训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根据培训学员实际考勤支付。

甲方培训补贴经费拨付，乙方须提供培训补贴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名称：海东市启辰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577110

三、培训要求

（一）乙方要向甲方书面提出承诺培训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其有承办资质的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

（二）甲、乙方根据省级下达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实行定向招生、

专班培训、集中管理州县内就地转移的方式进行劳动力培训转移。培训对象必须是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16-58岁之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重点选择18-45岁之间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要与各乡镇主管工作人员配合开展相关培训

工作。

（三）乙方要紧密结合就业市场需求，从实际出发，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负责对脱贫户的转移就业进行培训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转移实施方案。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和转移花名册的工作。

（四）甲方在培训中可根据自身情况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市场劳务需求信息。乙方负责培训学员专业培训、技术资格认定就业、并保证学员学有所获，培训出实效，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力争达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五）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培训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要详细规定培训专业、培训期限、质量和转移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学员结业后乙方要向主管培训单位提供学员就业情况和联系地址，主管培训单位跟踪调查就业效果。

（六）乙方在制定教学计划时适当安排法律法规和汉语日常用语，努力提高学员依法从业、依法维权、适应市场等能力。

（七）乙方招收学员后在培训前培训后必须举行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并邀请县主管培训单位负责人参加开班及结业典礼。

（八）培训班结业前，乙方要向甲方书面申请培训班结业。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及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招收学员计划执行、培训质量评估、学员转移就业、各项收费、学员生活补助落实、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向县主管培训单位申请验收后进行验收。

（九）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培训班档案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存档，档案包括培训学校的培训资质、教学计划、教师资格、教学信息、教学图片资料、学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学员申请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学员生活费领取花名册、教学计划及大纲、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培训总结报告等内容。

（十）甲方根据培训专业及人数，参训花名册、台账、系统审核及验收等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负责落实培训经费，具体完成培训结业、取得结业合格证、通过审核后付清培训费用。

（十一）乙方如果没有完成培训人数的，甲方在扣除该专业未完成培训人员所付经费委托其他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十二）乙方将培训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信息，主管培训单位及时掌握培训动态，甲方不定期抽查培训进展情况。

（十三）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该协议自动解除。下年度培训协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再确定。

（十四）当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若未达成共识，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十五）本协议书未经事宜建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执行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726999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897152088

签约时间：2023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6月24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采 购 编 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

2025 年 6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治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乙方）青海女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
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相关承诺。

二、培训任务和经费拨付标准

序 号	工种	课时	天数	人数	培训补贴 (人/次)	培训补贴 合计	生活补贴合计 (30 元/人/天)
1	农家乐	240 课时	30 天	50 人	1500 元	75000 元	45000 元

2	中式面点	100 课时	12.5 天	50 人	800 元	40000 元	18750 元
3	中式烹饪	200 课时	25 天	50 人	1200 元	60000 元	37500 元
4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240 课时	30 天	50 人	900 元	45000 元	45000 元
小计:						220000 元	146250 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拨付培训经费:

(1) 培训开始之前支付培训补贴总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

(2) 培训结束之后,乙方提交培训档案,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培训补贴费用,计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88000)。

(3) 学员生活补贴费用由甲方培训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根据培训学员实际考勤支付。

甲方培训补贴经费拨付,乙方须提供培训补贴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名称:青海女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 号:28070001040019955

三、培训要求

(一)乙方要向甲方书面提出承诺培训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其有承办资质的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

(二)甲、乙方根据省级下达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实行定向招生、



专班培训、集中管理州县内就地转移的方式进行劳动力培训转移。培训对象必须是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16-58岁之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重点选择18-45岁之间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要与各乡镇主管工作人员配合开展相关培训

工作。

（三）乙方要紧密结合就业市场需求，从实际出发，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负责对脱贫户的转移就业进行培训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转移实施方案。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和转移花名册的工作。

（四）甲方在培训中可根据自身情况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市场劳务需求信息。乙方负责培训学员专业培训、技术资格认定就业、并保证学员学有所获，培训出实效，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力争达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五）乙方必须与甲乙双方签订《培训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要详细规定培训专业、培训期限、质量和转移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学员结业后乙方要向主管培训单位提供学员就业情况和联系地址，主管培训单位跟踪调查就业效果。

（六）乙方在制定教学计划时适当安排法律法规和汉语日常用语，努力提高学员依法从业、依法维权、适应市场等能力。

（七）乙方招收学员后在培训前培训后必须举行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并邀请县主管培训单位负责人参加开班及结业典礼。

（八）培训班结业前，乙方要向甲方书面申请培训班结业。甲方组织人

员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及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招收学员计划执行、培训质量评估、学员转移就业、各项收费、学员生活补助落实、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向县主管培训单位申请验收后进行验收。

（九）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培训班档案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存档，档案包括培训学校的培训资质、教学计划、教师资格、教学信息、教学图片资料、学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学员申请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学员生活费领取花名册、教学计划及大纲、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培训总结报告等内容。

（十）甲方根据培训专业及人数，参训花名册、台账、系统审核及验收等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负责落实培训经费，具体完成培训结业、取得结业合格证、通过审核后付清培训费用。

（十一）乙方如果没有完成培训人数的，甲方在扣除该专业未完成培训人员所付经费委托其他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十二）乙方将培训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信息，主管培训单位及时掌握培训动态，甲方不定期抽查培训进展情况。

（十三）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该协议自动解除。下年度培训协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再确定。

（十四）当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若未达成共识，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十五）本协议书未经事宜建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执行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明松

联系电话: 18997489986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18772367122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 月 24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采 购 编 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

2025 年 6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治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乙方）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
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相关承诺。

二、培训任务和经费拨付标准

序 号	工种	课时	天数	人数	培训补贴 (人/次)	培训补贴 合计	生活补贴 (30 元/人/天)
1	互联网营销师	120 课时	15 天	50 人	1500 元	75000 元	22500 元

2	健康照护师	200 课时	30 天	50 人	1800 元	90000 元	45000 元
小计:						165000 元	67500 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拨付培训经费:

- (1) 培训开始之前支付培训补贴总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99000) 。
- (2) 培训结束之后,乙方提交培训档案,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 培训补贴费用,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66000) 。
- (3) 学员生活补贴费用由甲方培训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根据培训学员实际考勤支付。

甲方培训补贴经费拨付,乙方须提供培训补贴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名称: 西宁承致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 号: 105063032321

三、培训要求

(一) 乙方要向甲方书面提出承诺培训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其有承办资质的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

(二) 甲、乙方根据省级下达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实行定向招生、专班培训、集中管理州县内就地转移的方式进行劳动力培训转移。培训对象必须是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58 岁之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重点选择 18-45 岁之间有一



是当地贫困的中间劳动动力。要与各金融主管工作人员配合开展相关培训
工作。

《(三)》乙方要紧密结合当地就业市场需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负责给脱贫户提供培训就业进行培训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转移实施方案，对参加培训学员建立培训和转移注册管理工作。

《(四)》甲方在培训中心可根据自身情况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市场劳务需求信息。乙方负责培训学员专业培训、技术资格认定就业、并保证学员学有所获，培训出实效，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力争达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目标。

《(五)》乙方应愿与甲方签订《培训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要详细规定培训专业、培训期限、质量和转移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学员结业后乙方要向主管培训单位提供学员就业情况和联系地址，主管培训单位跟踪调查就业效果。

《(六)》乙方在制定教学计划时适当安排法律法规和汉语日常用语，努力提高学员依法从业、依法维权、适应市场等能力。

《(七)》乙方招收学员后在培训前培训后必须举行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并邀请县主管培训单位负责人参加开班及结业典礼。

《(八)》培训班结业前，乙方要向甲方书面申请培训班结业。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及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招收学员计划执行、培训质量评估、学员转移就业、各项收费、学员生活补助落实、培训经费使用等情况等，并向县主管培训单位申请验收后进行验收。

(九)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培训班档案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存档。档案包括培训学校的培训资质、教学计划、教师资格、教学信息、教学图片资料、学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学员申请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学员生活费领取花名册、教学计划及大纲、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培训总结报告等内容。

(十)甲方根据培训专业及人数,参训花名册、台账、系统审核及验收等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负责落实培训经费,具体完成培训结业、取得结业合格证、通过审核后付清培训费用。

(十一)乙方如果没有完成培训人数的,甲方在扣除该专业未完成培训人员所付经费委托其他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十二)乙方将培训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信息,主管培训单位及时掌握培训动态,甲方不定期抽查培训进展情况。

(十三)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该协议自动解除。下年度培训协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再确定。

(十四)当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若未达成共识,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十五)本协议书未经事宜建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执行2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8987469896

联系电话: 15897194954.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月 24日

合同补充协议

采 购 人：（甲方）治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乙方）西宁承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根据《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 号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内容

（一）对原合同第二条的修改

原合同第二条内容为：“健康照护师：培训课时 200 课时”，现修改为：“健康（管理、照护）师：培训课时 240 课时”。

二、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协议生效与份数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邵新林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任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采 购 编 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

2025 年 6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治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乙方）青海东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治多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服务）2025-005-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
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其他相关承诺。

二、培训任务和经费拨付标准

序 号	工种	课时	天数	人数	培训补贴 (人/次)	培训补贴 合计	生活补贴合计 (30 元/人/天)
1	家政服务员	240 课时	30 天	50 人	1500 元	75000 元	45000 元

2	中式烹饪	200 课时	25 天	100 人	1200 元	120000 元	75000 元
小计:						195000 元	120000 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拨付培训经费:

(1) 培训开始之前支付培训补贴总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117000)。

(2) 培训结束之后,乙方提交培训档案,甲方验收合格之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培训补贴费用,计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

(3) 学员生活补贴费用由甲方培训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根据培训学员实际考勤支付。

甲方培训补贴经费拨付,乙方须提供培训补贴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名称:青海东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隆回族自治县支行

账 号:28250001040021946

三、培训要求

(一)乙方要向甲方书面提出承诺培训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其有承办资质的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

(二)甲、乙方根据省级下达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实行定向招生、专班培训、集中管理州县内就地转移的方式进行劳动力培训转移。培训对象必须是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符合条件的劳动力,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58 岁之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重点选择 18-45 岁之间有一



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要与各乡镇主管工作人员配合开展相关培训
工作。

（三）乙方要紧紧密结合就业市场需求，从实际出发，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负责对脱贫户的转移就业进行培训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转移实施方案。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和转移花名册的工作。

（四）甲方在培训中可根据自身情况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市场劳务需求信息。乙方负责培训学员专业培训、技术资格认定就业、并保证学员学有所获，培训出实效，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力争达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五）乙方必须与甲乙方签订《培训项目合同书》，《合同》内容要详细规定培训专业、培训期限、质量和转移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学员结业后乙方要向主管培训单位提供学员就业情况和联系地址，主管培训单位跟踪调查就业效果。

（六）乙方在制定教学计划时适当安排法律法规和汉语日常用语，努力提高学员依法从业、依法维权、适应市场等能力。

（七）乙方招收学员后在培训前培训后必须举行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并邀请县主管培训单位负责人参加开班及结业典礼。

（八）培训班结业前，乙方要向甲方书面申请培训班结业。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及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招收学员计划执行、培训质量评估、学员转移就业、各项收费、学员生活补助落实、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向县主管培训单位申请验收后进行验收。

(九)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培训班档案一式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存档,档案包括培训学校的培训资质、教学计划、教师资格、教学信息、教学图片资料、学员基本情况(花名册、学员申请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表、学员生活费领取花名册、教学计划及大纲、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培训总结报告等内容。

(十)甲方根据培训专业及人数,参训花名册、台账、系统审核及验收等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负责落实培训经费,具体完成培训结业、取得结业合格证、通过审核后付清培训费用。

(十一)乙方如果没有完成培训人数的,甲方在扣除该专业未完成培训人员所付经费委托其他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十二)乙方将培训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信息,主管培训单位及时掌握培训动态,甲方不定期抽查培训进展情况。

(十三)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该协议自动解除。下年度培训协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再确定。

(十四)当发生合同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若未达成共识,由甲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十五)本协议书未经事宜建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执行2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29 9146 9996

联系电话: 138 1746 0519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月 24日